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唐山市财政局

唐工信发〔2018〕25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工业设计公共 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带头引领和聚集优化作用，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唐政发〔2017〕20号）和《唐山市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建〔2018〕88号）有关规定，现将《唐山市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积极组织好辖区内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申报工作。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工业设计，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开发原创型新产品，提高供给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唐政发〔2017〕20号)和《唐山市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唐财建〔2018〕8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唐山市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唐山市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评价和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唐山市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的申报、审核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财政部门配合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依法在唐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提供工业设计相关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类型为工业设计资源数据库、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支撑工业设计发展、促进设计与产业对接的服务平台；

（二）项目总投资不少于20万元人民币，面向全市开放共享并正式投入运营半年以上。

第六条 实行总额控制、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和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章 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包括平台建设的设备购置费、工具采购费、软件购置与第三方系统开发费等。

第八条 对面向全市开放共享的、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根据投资额的50%、最高30万元补助，用于平台进行服务。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支持重点和评审流程等事项。

第十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申报单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统一性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财政部门配合申报，

并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申报单位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设计和产业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专家评审主要审查项目平台软硬件设备配置，服务内容、模式、功能，投资合理性等，以及项目的可操作性和对全市工业设计应用与发展的作用。

第十二条 组织设计、产业领域和财务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项目名单及补助资金，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公示情况形成专项资金项目方案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结合年度预算情况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下达资金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对财政资助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6日